

证券代码：430483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孟为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双城区兴安路与松花江路交叉口森鹰窗业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形成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形成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8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451-86700222-41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